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营改增 便民服务 税务登记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收知识

互动交流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税收政策](#) > [最新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9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现将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抵扣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二、上述增值税扣税凭证按照现行规定无法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购买方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3号）规定的程序，由销售方纳税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重新开具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购买方纳税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3号规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时，选择“所购货物或劳务、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或“所购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

（二）纳税人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规定的程序，经国家税务总局稽核比对相符后抵扣进项税额。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8月19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相关链接

[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

[关于青海省国家税务局审批出口退（免）税权限的批复](#)

[关于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审批出口退（免）税权限的批复](#)

关于公布已取消的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

| [访问统计](#) | [网站评估](#) | [管理制度](#)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
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

编：100020